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p> <p>性騷擾之發生地點為本所辦公廳舍且受害人為本所員工，而加害人非本所員工時，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p>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p> <p>性騷擾之發生地點為本所辦公廳舍且受害人為本所員工，而加害人非本所員工時，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p> <p><u>區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上級機關決定。</u></p>	<p>依臺南市政府107年3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70301104號函示修正。</p>
<p>三、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p> <p>(一)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p>(三)本所受理申訴專線：06-5994711-230、電子信箱：la009@mail.tainan.gov.tw、傳真：06-5890155。</p>	<p>三、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p> <p>(一)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p>(三)本所受理申訴專線：06-5994711-<u>310</u>、電子信箱：<u>chris23</u>@mail.tainan.gov.tw、傳真：06-589015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電話分機。 2. 修正 email 信箱

<p>(四)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所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p> <p>(五) 本所人事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提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7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如附表）。</p> <p>(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2、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3、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p>(四)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所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p> <p>(五) 本所人事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提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7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如附表）。</p> <p>(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2、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3、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	--